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、孙振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4]10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

“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、孙振华：

经查，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ST 柯利达）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《2023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》，预计 2023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为 1,800 万元到 2,700 万元；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《2023 年年度业绩预盈预告更正公告》，预计 2023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约为-12,838.45 万元；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2023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-12,838.45 万元。ST 柯利达首次业绩预告与实际业绩差异金额较大，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，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ST 柯利达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ST 柯利达财务部门未能准确预计 2023 年经营业绩情况，导致首次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。孙振华作为 ST 柯利达财务负责人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披办法》第四条规定，对 ST 柯利达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依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

义务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其他说明

收到上述《警示函》后，公司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问题，将就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总结，汲取教训，切实加强相关人员对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则制度的学习，进一步强化会计核算的严谨性，加强与年审会计师沟通，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，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，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